

金乡县科技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金乡县科技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编制。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金乡”政府门户网站

（<http://www.jinxiang.gov.cn/index.html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金乡县科技局联系（地址：金乡县光明路 7 号人防大厦（又名：金城大厦），联系电话：0537-872185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度，金乡县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山东省、济宁市、金乡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和有关决策部署要求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规范、高效、便民、廉政、勤政的基本要求，不断深化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切实增强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按照金乡县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新。通过金乡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3 条，其中法规文件

5 条，规划计划 1 条，财政信息 2 条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，行政执法公示 11 条，行政处罚决定 1 条，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 年县科技局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，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结合工作职责，认真制定《金乡县科学技术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主动按照目录公开信息。主动做好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政策解读方面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同时积极发布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政策解读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县科技局积极配合县政府办公室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，健全完善栏目建设、内容发布等机制，不断丰富信息资源。同时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指南、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、信息报送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符合保密规定。对于重大信息发布，由相关科室进行认真审核，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阅同意后发布。2021 年没有出现泄密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县科技局继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主抓，各科室密切配合落实的工作机制，将责任明确到人，做到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同时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公布了领导分工、

机构职能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，主动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，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
	供								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的工作要求和群众的需求相比还有一些差距，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性还有待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需细化。2022 年，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按照《条例》及各项工作制度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“金乡县科学技术局”微信公众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，不断加大工作人员培训力度，切实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采取更加多样化的形式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开展，丰富和深化信息公开的内容，高标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

2021 年度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我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1 年，金乡县科学技术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各项要求及县委、县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紧扣本单位的工作实际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扩展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程序，更好地为大众服务。

一是加强领导，完善工作管理。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县科学技术局及时调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领

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。二是健全机制，落实信息公开工作。认真组织制定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，以本单位涉及的政府信息，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公开为重点，严格控制信息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形式和时限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、落细。